

國立交通大學 95 學年度第 4 次行政會議紀錄

時間：民國 95 年 9 月 15 日(五) 上午十時十分

地點：浩然圖書館八樓第一會議室

主席：黃威校長

出席：黃威代理校長、許千樹副校長(台聯大)兼執行長(頂尖大學辦公室)、馮品佳教務長(張玉蓮主任代)、裘性天學務長、曾仁杰總務長、林一平研發長(黃經堯組長代)、蘇朝琴副主任(電資中心)、陳耀宗主任、孫春在館長、李遠鵬院長、方永壽院長、謝漢萍院長、毛治國院長、楊裕雄代理院長(何信瑩教授代)、戴曉霞院長、林進燈院長、莊英章院長、蘇育德代理主委(請假)、葉甫文主任(呂明蓉組長代)、陳加再主任(楊靜茶組長代)、彭德保主任秘書

列席：張漢卿組長、姜慶芸組長、梁嘉雯組長

記錄：劉相誼

甲、報告事項

一、主席報告：

1. 配合 5 年 5 百億的各項配套政策已陸續推動，因應招生增額高教司對各校招生策略亦特別關注，例如清大的繁星計畫等。希望我們學校也盡快動起來，對於未來的招生策略好好規劃。
2. 學生住宿問題，例如注重安全管理的校園環境或在外租屋品質，均需要妥適的規劃；短期無法解決的因應之道，務求提供詳盡的租屋資訊或簽約宿舍，乃至於長期的營建宿舍計畫等。

二、前次會議紀錄已 E-mail 核閱確認。

三、許副校長報告：

頂尖大學

1. 教育部於 8 月 29 日召開「發展國際一流大學及頂尖研究中心計畫」對於資本門之協調會，決定支用原則如 [附件甲](#)。
2. 教育部擬於 9 月 19 日(星期二)下午 3:00 於部裡召開記者會，對外宣傳五年五百億之成果，已經協調各處室、中心提供資料，希望能突顯本校之執行成效。
3. 本校擬於 10 月 16、17 日進行第三次校內自評會議，請各處室、中心及執行計畫單位，能夠充分準備。

台灣聯合大學系統

台聯大校長會議決定四校共同辦理 IMBA 學程，每校每年提供 200 萬元經費，為期五年，四校行政會議決定由本校韓復華教授擔任此學程之執行長。

四、教務處報告：

1. 繁星計劃

因頂尖大學計劃 96 學年度學士班須再增招 60 名一事，9 月 2 日 12 所大學校長會議決議依清大提出之繁星計劃模式共同推動(煩參[附件乙](#)新聞報導)，目前等候高教司近期召集 12 校教務長會商細節，可能的狀況分析如下：

- (1)每個高中可保送 1 名學生至一大學，保送生在校學科成績必須在全校前 5%，學測 5 科中，有 3 科頂標、2 科前標(高教司長希望頂標降為 2 科)，保送生要填寫志願(清華規劃 5 個)，也要附社團活動證明等其他資料供大學甄審。

95 學測	國文	英文	數學	社會	自然	總級分
頂標	13	13	12	13	12	60
前標	12	11	10	12	10	53

- (2)辦理高中 1 校 1 名保送之大學，教育部可能會同意因頂尖大學計劃增招的名額不計入原甄選:指考 4:6 的規定內。

此方案實現的可能性很大，雖然保送生成績或許不是學系所最喜歡的，但基礎都還不錯，應該都是可造之材，更何況學測成績高低本來就跟城鄉差距有關，學測高低不完全對應於學生未來的發展。

本案訊息已通知各院系，雖然有許多細節(例如分發後放棄是否回流等)尚待教育部會商後才能決定，但仍建議學系能就此一方案討論並提供建議。

2. 根據中正大學 e-Mail 通知，9 月 11 日招聯會常務委員會中通過 96 學年度起大學甄選入學招生學校推薦部份可列備取生，已轉知各學系，各學系目前正在進行簡章編修中。
3. 96 學年度配合國家重大政策領域請增師資員額案，本校申請 6 案共 16 名，教育部近日來函核定兩案各一名(資訊學院 1 名，社文所 1 名)，來函奉核後將影本通知兩單位依規定完成聘任。

五、總務處報告：

營繕組工程進度概述：

1. 第三招待所工程已完工，95.9.14 辦理初驗，請承商於二週內針對初驗缺失改善完畢，二週後辦理正式驗收。第二期裝修工程刻正辦理公開上網，8.16 日開標流標，8.30 日第二次開標，順利決標。
2. 環保大樓工程預定進度 55.02%，實際進度 57.7%，超前 2.68%。刻正辦理五樓版灌漿做及內部隔間牆工程。

3. 管理一館增建整修工程預定進度 78.63%，實際進度 71.28%，落後 7.35%，刻正施作項目為制震阻尼器組裝、內部隔間牆、水電配管作業，預計 10.16 日完工。

六、秘書室報告：

(一)社團法人台灣評鑑協會函送本校「大學校務追蹤評鑑計畫」之審查報告，並請本校於 95 年 10 月 4 日前將修訂改進計畫書送社團法人台灣評鑑協會。

請各學院及一級行政單位配合事項為：

9/15 將電子檔傳送各學院及一級行政單位。

校務項目執行單位進行第一階段彙整

- (1) 教學資源-教務處
- (2) 國際化程度-研發處
- (3) 推廣服務-教務處
- (4) 訓輔-學務處
- (5) 通識教育-通識教育委員會
- (6) 行政支援-秘書室

專業領域彙整單位進行第一階段彙整

- (1) 工程-電機學院
- (2) 自然科學-理學院
- (3) 社會科學(含教育)-管理學院
- (4) 人文藝術-人社學院

9/27 資料傳送至秘書室，進行第二階段彙整

9/29 秘書室將修訂版本提行政會議報告

10/2 修訂版彙整

10/4 函送社團法人台灣評鑑協會

(二)本校「2006 年新任校長第二屆遴選委員會」報告

1. 本校「2006 年新任校長第二屆遴選委員會」於 95 年 9 月 4 日完成第一階段遴選工作，票選蔡文祥教授及魏哲和教授(依姓氏筆劃排序)為校長候選人。(附註：依本校九十四學年度第一次臨時校務會議(95 年 4 月 12 日)決議：「…校長候選人吳重雨教授資格得予保留，並進入第三階段之候選人名單中。」)

2. 本校「2006 年新任校長第二屆遴選委員會」預訂於 95 年 9 月 20 日(星期三)假光復校區浩然圖書館 B1 國際會議廳辦理校長候選人治校理念之專題演講，時間、場次如下：

- (1) 第一場：13：30~15：00，主講者：魏哲和教授(主持人：唐麗英

委員)。

(2) 第二場：15：15～16：45，主講者：蔡文祥教授(主持人：戴曉霞委員)。

3. 本校教師行使校長同意權之投票日期：95年9月27日(星期三)，時間、地點如下：

(1) 台北校區：09：00～15：30，台北校區4樓第二會議室。

(2) 光復校區：09：00～16：00，光復校區浩然圖書館B1國際會議廳。

本次校長候選人同意票投票，必須本人親自行使。投票時，投票人務必攜帶身分證明(交大服務證或有相片之身分證明文件)，以供查驗身分。投票時間截止後，應將台北校區票匭立即送至新竹光復校區，合併一起進行開票及驗票作業。

4. 開票時間及地點：

開票時間：民國95年9月27日下午5點30分起。

開票地點：光復校區浩然圖書館B1國際會議廳。

5. 依據本校校長遴選辦法第七條規定，「... 第二階段：遴選委員會將第一階段選出之校長候選人資料公布，分送到校服務滿一年以上之專任教師。上列教師對每一位校長候選人分別行使不記名投票，得投票總數二分之一(含)以上之同意票為通過。每一候選人選票之統計至確定通過或不通過時即中止。第三階段：遴選委員會就第二階段通過之候選人中，本獨立自主之精神，經審查、討論後，選二至三人，按其姓氏筆劃順序，連同其個人詳細資料及書面意見，由學校報請教育部擇聘之。」。

6. 有關校長遴選相關訊息及校長候選人之詳細資料，請至 <http://www.nctu.edu.tw/select> 點選。

(三) 檢附95學年度第1~3次行政會議報告及決議應辦事項執行狀況紀錄表(詳附件丙)。供各位主管參考以利追蹤。

(四) 95學年度校務發展研討會擬訂於10月21、22日假統一休閒俱樂部舉行，屆時邀請各位主管及9月27日票選過半之校長候選人一起參與未來校務規劃討論及建言。

乙、討論事項

一、案由：修訂本校學生工讀助學金實施辦法案，請討論。(學務處提)。

說明：

1. 本校學生工讀助學金實施辦法第七條規定：「工讀時數訂定如下：(一) 學期間每月每位工讀生工讀時數以不超過三十小時為原則，若有特殊需求者，在不影響學生課業前提下由單位主管專案提報，經奉核後得以適當延長。(二) 寒暑假工讀以少人多時為原則，每月每位工讀生工讀時數不得超過一百五十小時，工作內容由各用人單位自行規範。」
2. 邇來部份單位反映，近年來因校內工讀生尋覓不易，復以考量業務工作性質、時程及連貫性，請予修訂放寬上開工讀時數之規定，以利業務執行。
3. 爰擬修訂上開工讀時數之規定為：「(一) 學期間每月每位工讀生工讀時數以不超過五十小時為原則。(二) 寒暑假工讀以少人多時為原則，每月每位工讀生工讀時數不得超過一百八十小時，工作內容由各用人單位自行規範。(三) 因業務性質殊異，對工讀時數有特殊需求之單位，經專案奉准後得以適當延長。」
4. 經調查校內各單位，就說明三所述擬修訂工讀時數之意見，多數均表贊同或無意見。
5. 本校學生工讀助學金實施辦法(原版)如 [附件一](#)，實施辦法修訂條文對照表如 [附件二](#)。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修正後版本如 [附件三](#)。

二、案由：修訂本校研究生獎助學金管理委員會組織規程案，請討論。(學務處提)。

說明：1. 因學務處組織業務調整，95年8月1日起，本校研究生獎助學金業務自課外活動組移由生活輔導組辦理，「本校研究生獎助學金管理委員會組織規程」第三條委員成員中，原業務單位主管「課外活動指導組組長」，擬修訂為「生活輔導組組長」。

2. 「本校研究生獎助學金管理委員會組織規程」修正後版本如 [附件四](#)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丙、臨時動議：

一、案由：教育部擬修訂「各級學校學生學年學期假期辦法」，並檢附辦法修正對照表及修正意見表(詳[附件五](#))徵詢各校意見，擬請討論本校對此修正案是否有意見，請討論。(教務處提)

決議：請參考在場主管之建議回函教育部：

1. 表達本校贊成鬆綁立場。
2. 建請教育部訂立共同規範以供各大學參考。

關於日後本校對於此鬆綁造成之因應策略，由於茲事體大，建請排入10月21、22日校務發展研討會討論。

丁、散會：11：30。